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我们作为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 8,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,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

汤云为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

2010年11月2日